陕西省交通运输厅机关后勤
服务合作协议书

甲方：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西安市唐延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卫华

乙方：陕西易通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长安北路 11 号中陕国际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艾斌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甲方）和陕西易通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负责、诚信、合作、协商的精神，同意就乙方承揽甲方辅助性基础工作事宜达成以下条款，共同信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和方式

1.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按合同附件列明的岗位配置、服务范围及甲方要求承揽后勤管理、驾驶、打字员、会议服务、保洁业务。

2.服务方式：乙方承揽过程中所指派的工作人员应当身体健康、具有相应经验和履职能力，并自愿接受及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现场管理。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将拟派驻的全部工作人员名单、资质证明及健康证明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上岗。承揽工期内，乙方人员应当服从甲方指定项目经理的工作安排，并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自身原因违反安全规定、造成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得就该等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向甲方索赔，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因甲方或

其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

二、合同有效期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202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本合同到期前 30 日内，双方可协商合同续签事宜；若双方未能就续签达成一致，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与甲方的服务交接工作，确保服务平稳过渡。

乙方未按合同第二条约定期限完成服务交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最后一期服务费用。

三、合同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甲方有权测试乙方人员的能力、技术水准和相关情况。甲方在实际工作过程中有证据证明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其他人员进行代替。

2. 乙方责任

1）乙方派出具有所需要的技能、技术和有经验的称职合格人员参与甲方项目并保持人员稳定及充足。

2）乙方人员应具备工作积极性并服从甲方项目负责人的工作管理和安排，有义务在服务期间遵守甲方相关安全纪律和规章制度，甲方应事先将相关安全纪律和规章制度向乙方人员公开。

3）乙方人员仅可在甲方明确授权的具体工作范围内以甲方名义开展工作，不得超出授权范围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超出授权范围的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应在服务场所公示乙方人员身份，或要求乙方人员佩戴能够明确表明其为乙方人员的明显标识。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尊重甲方的企业文化。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在工作开展过程中，乙方有义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中途撤走派出人员。

7）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保持人员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或撤走服

务人员的，每更换一人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恢复原人员配置。

6）遵守国家有关安全保密法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甲方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承担严格保密义务，信息应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人员不得复制、摘抄、拷贝任何商业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发布或披露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细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乙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可根据泄密造成损失情况上浮，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资料文档和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导致知识产权纠纷，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共同职责：

1）双方人员在任何时候均应遵守甲方的工作场所现场规定和安全规定。

2）如项目会议涉及到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甲方项目经理应向乙方进行告知并通知乙方参加会议，乙方有义务参与会议。

3)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应保持能够7*24小时畅通联系，如更换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应至少提前2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4.保密及数据保护

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人员不得复制、摘抄、拷贝所有商业信息。

2）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发布或披露与本合同的有关任何细节。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4）乙方因本次合作接触及获取的所有甲方数据、信息及基于本次服务产生的所有衍生数据、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有限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泄露或向第三方提供。

5）乙方应对接触甲方信息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密培训，采取技术和管理措

施保障甲方信息安全，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5年内持续有效。

5.各方确认

1）甲乙双方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

2）甲方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责任。

3）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其向乙方员工或雇员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乙方应与其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对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

7.如因服务需要，乙方服务人员需要使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服装、员工卡等，均不能作为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或用工管理的依据。

8.乙方应向其员工明确告知甲方与乙方员工无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不得向甲方主张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雇主的责任。

9.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四、服务费用

1.服务费用支付

年外包总费用为1289000.00元（含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已经包含乙方提供服务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等人工成本以及文印、通信等其他成本。

2.由于法律政策等客观原因直接导致乙方服务成本增加的，乙方在上述客观原因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成本增加的详细核算依据，可相应申请相应调整项目费用标准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提高项目费用标准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提高费用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多收取的费用，并按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结算清单、考勤记录单及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且

乙方当期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上述资料并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承揽费用。

1. 支付时间

依据双方约定的操作流程，分三次付款：第一次，乙方完成全部人员派驻并经甲方审核确认上岗后，甲方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第二次，乙方提交当期服务质量达标证明并经甲方审核合格后，甲方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第三次，乙方完成全部服务、服务交接并提交完整服务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服务结算清单》及考勤记录单，供甲方审核备查。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为止，因此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若甲方对乙方结算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若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暂缓付款，直至乙方补正并提交全部合格资料。因乙方服务不合格、结算资料或付款资料不符合要求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据此主张违约金、资金占用费、解除合同或中断服务。除前述情形外，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在乙方书面催告且甲方无合理抗辩理由后，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乙方不得据此单方解除本合同或中断服务。

2. 支付方式及币种

以人民币转账形式支付。

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易通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103259413809

开户　行：中国银行西安雁塔区支行

乙方保证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变更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质量控制

1. 外包员工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安排。若出现配

合不力时，乙方有义务协调解决。

2.服务确认

乙方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服务数量、质量的书面确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甲方收到完整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有权提出书面异议或改进要求。甲方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不视为乙方服务已确认合格。乙方服务未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进，并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七、双方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情形：

1）除合同第八条不可抗力原因和非乙方原因外，如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服务，即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办法为每缺勤1人次每日500元。甲方有权从当期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另行主张损失赔偿。

2）如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未能按期按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按延误天数以每天1000元计算违约金。整改期间，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代为整改，相关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超过整改期限三天，乙方仍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人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3）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不能通过甲方的验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重新交付服务成果。如再次提交的服务成果仍不能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经两次整改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外，乙方还应退还已收取的对应服务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甲方违约情形：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如期如数付款的，如因乙方服务不合格、提交付款资料不符合要求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据此主张违约金或解除合同；除前述情形外，甲方逾期30日以上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15日内仍未支付的，按照第五条第1款约定承担责任，并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利息。

3. 任何一方需支付的违约金数额超过合同总额的20%时，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仍需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重新采购服务所产生的差价损失及过渡期额外支出。此外，若乙方发生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提供的服务造成甲方重大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害等严重违约行为，无论违约金是否达到合同总额20%，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

4. 维权费用承担：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调查费、拍卖费、交通费、文本制作费等）。

5. 违约金抵扣约定：一方违约应向对方赔偿或支付违约金的，另一方有权在应向违约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应赔偿或支付的金额，但扣除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扣除金额及依据。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且足以引起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执行的原因，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2.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14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至对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

3.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挂号信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并继续合同的履行。

4.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120天，双方就合同是否继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九、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双方代表

1. 甲方委托周艳欣 为甲方联系人。

2. 乙方委托 张铎 ，联系电话：13772135671 为乙方代表，乙方代表按甲方确认的项目组织计划（或项目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提供技术和服务支持。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送达地址确认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页所列的地址为各自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书面通知按该地址邮寄即视为有效送达；若一方变更送达地址，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的通知仍有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9 月 30 日

乙方：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厅机关后勤服务岗位需求条件

一、岗位及数量

后勤管理员1名，驾驶员5名，打字文印员3名，会议服务4名，保洁员3名，共计16名。

二、岗位条件

（一）统一要求

1.遵纪守法，保密观念强，身体健康，品行端正，积极上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无不良社会诚信记录，工作责任心强。

2.中共党员、退役军人及军属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二）岗位一：后勤管理员，1名，岗位要求：

1.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35周岁及以下。

2.办公自动化软件的基本操作。

3.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沟通、解决问题能力。

4.能够胜任机关后勤相关工作需要，服从工作安排。

（三）岗位二：驾驶员，5名，岗位要求：

1.高中及以上学历，年龄45周岁及以下，男性。

2.持C1或A1驾照，实际驾驶经验3年及以上，道路驾驶技术娴熟。

3.熟悉西安市道路交通情况，能够适应出差。

4.无不良嗜好，无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记录，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服从领导，听从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部门

制定的交通法规，时刻把安全放在首位。

（四）岗位三：打字文印员，3名，岗位要求：

1.中专及以上学历，35周岁及以下。

2.熟悉公文写作基本要求，能熟练应用办公自动化软件，有一定排版、编辑、处理能力。

3.熟悉复印机及其配件的保管、养护等。

（五）岗位四：会议服务4名，岗位要求：

1.会议服务人员2名

（1）中专及以上学历，30周岁及以下，五官端正，形象气质佳，女性。

（2）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与应变能力。

（3）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诚实守信，品行端正，服从领导工作安排。

（4）主动性强，工作态度积极，有良好的服务意识。

（5）有从事相关服务经验者优先录用。

2.会议服务及相关后勤工作人员2名

（1）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35周岁及以下，女性。

（2）中共党员，政治素质高，责任心强。

（3）具有一定的文字工作能力，遵守国家有关的保密法规，具有高度的保密意识。

（六）岗位五：保洁员，3名，岗位要求：

1.年龄一般为45周岁以下，女性。

2.身体健康、吃苦耐劳。

保密协议

甲方：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西安市唐延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卫华

乙方：陕西易通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长安北路 11 号中陕国际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艾斌

送达地址确认：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本协议首部载明的地址，若变更地址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能接触或知悉甲方的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为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保密内容和范围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内容，是指甲方在履行职能过程中产生、制作、获取并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以及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知悉的所有涉及甲方及甲方管理服务对

象的秘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秘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公文、统计数据、工作部署、涉密信息系统信息等，甲方有权根据国家保密管理要求动态调整国家秘密的具体范围，乙方及派遣人员应按甲方最新要求执行。

2. 工作秘密： 甲方在履行职能过程中产生或获取的不属于国家秘密，但泄露后会妨碍机关正常履行职能、对国家安全和利益带来不利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内部讨论意见、人事信息、内部统计数据、尚未公开的决策等，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工作秘密的具体范围，乙方及派遣人员应按甲方最新要求执行。

3. 敏感信息：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敏感信息，其泄露可能导致不当使用或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及工作需要划定敏感信息的具体范围，乙方及派遣人员应按甲方要求予以保护。

4. 载体形式： 包括纸质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等，也包括电子的磁盘、光盘、U 盘、计算机硬盘、移动存储设备以及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记录等。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乙方应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 严格遵守法律：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章及甲方现行和后续发布的各项保密制度、操作要求、通知指令。

2. 接受教育培训： 乙方应负责组织其所有派遣至甲方的劳务人员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所有保密教育和培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推诿，并确保每名劳务人员在到岗开展工作前签订甲方要求的保密承诺书，未签订承诺书的人员不得上岗。

3. 限定知悉范围： 严格控制知悉范围，仅允许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因工作需要必须知悉相关秘密的劳务人员知悉。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其他员工、无关的劳务人员及外界人员）泄露保密内容，也不得超出甲方明确的工作用途使用任何保密内容。

4. 采取保密措施： 对载有保密内容的载体（如文件、U盘、电脑等）采取符合甲方要求的物理和技术防护措施，确保其安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私自复制、记录、存储、传播、摘抄、拍摄、下载保密内容，不得将载有保密内容的载体带离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

5. 报告与补救：发现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可

能泄露或者已经泄露时，乙方应立即采取控制扩散、追回载体、固定证据等有效补救措施，并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12 小时。报告内容应包括事件经过、涉及信息范围、已采取的补救措施、涉事人员及其他相关情况。由此产生的全部补救、处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离职后义务： 劳务人员在服务期终止或解除前，需向甲方返还全部载有保密内容的载体，删除所有保存在个人设备中的保密内容，签订离职保密承诺书后方可办理离职手续；劳务人员离职后仍须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有责任定期对离职涉敏人员进行保密提醒，确保其遵守保密要求。

7. 配合调查：在发生或可能发生泄密情况时，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及相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开展调查，按照甲方或有关机关的要求，在指定期限内如实提供全部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篡改、伪造、毁灭证据，不得阻挠、拒绝或拖延调查。甲方提出调查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明确配合事项和期限，并留存送达记录；乙方未按要求履行配合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或其派遣人员违反本协议，故意或过失泄露国家

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乙方应配合相关追责工作。乙方或其派遣人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泄露前述信息，导致甲方被上级机关问责、通报批评或产生负面社会影响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专项违约金人民币五十万元；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协议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全部收益的三倍，且不低于人民币五十万元；无法计算乙方所获收益的，违约金为人民币一百万元。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优先扣除前述违约金及赔偿金，无需乙方另行同意。

3. 乙方违反本协议，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向有关机关建议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与乙方的一切合作合同，甲方无需就该终止行为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且合作终止不影响甲方就乙方此前的违约行为主张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的权利。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及其劳务人员的保密管理工作、

保密措施落实情况、载体保管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乙方及劳务人员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检查。

2. 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为乙方及劳务人员提供必要的保密工作条件和环境。

3. 甲方认为乙方或其劳务人员不符合保密要求的，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人员，该要求自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应在 72 小时内无条件完成更换。人员更换期间，相关工作的保密管理责任仍由乙方承担；新更换人员须经甲方保密审查通过并签订保密承诺书后方可上岗。

第五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的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所涉及的国家秘密事项解密、工作秘密正式公开，或敏感信息已不具有保密价值且甲方书面确认解除保密要求之日止。甲方应在国家秘密事项解密、工作秘密正式公开或确认解除敏感信息保密要求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但其在保密义务存续期间已经发生的泄密责任仍应承担。本协议或相关服务合同终止、解除的，不影响乙方及相关人员继续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第七条 其他

1. 本协议作为甲方与乙方签署的《陕西省交通运输厅机关后勤服务合作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要求等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通过 EMS 邮寄至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或通过双方约定的电子邮箱发送，EMS 寄出后第 3 日视为送达，电子邮箱发送后次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李涛

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9月30日